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莊夏萍
電話：037-559691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jcpy071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174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74407_3703308_11403P000495_1140300276_114D2000530-01.ods、
0174407_114E0195978-0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3至114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之113年度通過之優良教案1份，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使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30日藝演字第1140300276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該館透過藝術領域教案徵選及委託專業藝術領域老師撰寫符合108課綱素養及格式的教案，共計50件，經審查後已上傳至臺灣藝術教育網（以下簡稱藝教網）108課綱專區，提供中小學不同學段教材，讓教師選擇符合教學需求的教案，善用數位資源以利教學實踐。
- 三、若教師欲使用更多進階功能，歡迎註冊藝教網會員；「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路資源使用手冊」請逕自下載參考，雲端連結：<https://reurl.cc/3MYGK0>。

正本：苗栗縣所屬學校、本縣國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處

